

市审批环评许可〔2024〕40号

**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漓东院区新建
ERC类手术专用X射线机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漓东院区新建ERC类手术专用X射线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

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代码为 2409-450305-04-01-427298。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漓东院区位于桂林市七星区辰山路经一路 1 号，医院拟在该院区 3 号楼二楼消化内镜中心新建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ERCP）机房及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设施，使用 1 台 ERCP 设备。ERCP 设备为单球管 X 射线装置，型号为 OEC Elite CFDx，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输出电流为 25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射线装置时产生的电离辐射。

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

二、《报告表》确定的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因项目运行所致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 5 毫希伏和 0.1 毫希伏。通过现场监测和模式估算，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因项目运行所致年有效剂量均不会超过《报告表》确定的剂量管理约束值，同时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关于“剂量限值”的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重点工作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使用地点、技术参数、规模以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射线装置应用场所，必须实行分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张贴有关标识；

（二）严格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措施，确保射线装置和辐射环境安全；

（三）指定医院辐射安全负责人、配备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

（四）制定完善的射线装置安全保卫制度、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等，建立单位射线装置台账；

（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辐射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

（六）按规定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

四、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使用地点、技术参数、规模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超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时，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

境保护要求。

八、项目开工建设前和正式运行前，你单位仍要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报批手续。

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桂林市生态环境局。